

法規名稱：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獎勵及補助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為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。
- 2 前項所定之有關團體如下：
 - 一、從事職業疾病防治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、安全衛生設施改善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立及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推動等之財（社）團法人。
 - 二、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。
 - 三、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。
 - 四、大專校院及從事職業災害研究之機構或團體。
 - 五、依醫療法設置，經認可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。
 - 六、其他辦理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團體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補助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。
- 二、中小型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設備之改善。
- 三、職業安全衛生調查、研究、諮詢服務及職業安全衛生技術之輔導。
- 四、事業單位工作環境之改善。
- 五、機械、設備與器具安全防護及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之推動。
- 六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。
- 七、作業環境監測及實驗室認證。
- 八、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服務。
- 九、職業安全衛生推廣或勞工健康促進活動。
- 十、國際性職業安全衛生會議或活動。
- 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補助事項。

第 4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整體發展需要及經費編列情形，按年度公告前條補助事項之申請程序、額度、審核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獎勵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推動職業安全衛生，經評定成效優良者。
- 二、有關團體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發展、技術推廣或特定防災制度推展，經評定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予獎勵者。

第 6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整體發展需要及經費編列情形，按年度公告前條獎勵之申請程序、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。